

# 日本政記

後土御門至後奈良

十五

史傳載紀

|   |   |   |   |
|---|---|---|---|
| 庫 | 文 | 閣 | 内 |
| 三 | 二 |   | 和 |
| 九 | 八 |   | 書 |
| 函 | 三 |   |   |
| 二 | 五 |   |   |
| 一 | 九 |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内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28359   |
| 冊數   | 16 ( 15 ) |
| 函號   | 139 134   |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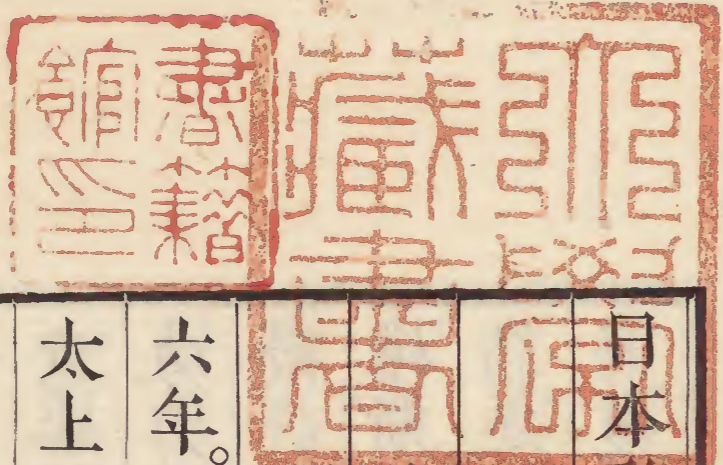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I: Kodak







日本政記卷之十五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後土御門天皇

諱成仁。後花園子。母嘉樂門院藤原氏內大臣信宗女。在

位三十六年。改元六。曰文正。應仁。文明。長享。延德。明應。崩。壽五十九。葬泉涌寺。

六年。乙亥春二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持通關白如故。冬十二月。足利義視

任大納言。叙從三位。

文正元年。丙戌義政子義尚以前年冬生。其母富子

不欲僧之。而難渝義視約。又細川勝元輔之。難搖。



日本正言 卷之十五 一 賴山本  
念諸將抗勝元者。唯山名宗全。於是密名宗全託之。初宗全以女妻勝元。無子。養宗全子。是豐爲嗣。已而生子。廢是豐。宗全不懌。赤松則尚之。復邑。又意勝元所爲也。啣之。故受託不辭。稔聞畠山義就勇。與勝元相仇。因欲結焉。遂請赦之名。還爲援。義政許之。時伊勢貞親爲幕府奏者頭。掌出納。甚有權。斯波氏無嗣。立族人義敏。其家宰不服。因貞親請逐之。立義廉。娶宗全女。已貞親娶義敏妹。廢義廉。復義敏。宗全怒。將援義廉攻貞親。京師騷然。諸

將居間和解。夏四月。貞親義敏皆奔。冬十一月。義就被赦入京師。謁幕府。造宗全極驩而出。十二月。地大震。

應仁元年。丁亥春正月。故事。大將軍歲首臨三管領以下宅。受饗。時畠山政長爲管領。治具請焉。不臨。十五日。臨山名宗全宅。已而宗全率義就義廉以下諸將。詣幕府。請使政長避本第。納義就許之。遣使諭旨。勝元。勝元曰。臣將面對焉。使者復命。久之不至。遂與政長聚兵自備。宗全亦名兵守幕府。義



政令曰。政長義就宜各以手兵相決。諸將毋得援。義就曰。可也。十八日。義就擊政長于御靈林。宗全潛援義就。政長敗走。義就復入本第。世唾勝元不援政長。以爲怯。勝元慙。杜門不出。勝元第在幕府東。宗全第在西。義視往來兩軍間和解之。不聽。二月。宗全散遣其兵。勝元覘之。乃潛與族政之師春政春。徵所管攝津丹後和泉淡路阿波讚岐土佐備中參河兵。政長以河內紀伊斯波義敏以越中。京極持清以近江之半。飛彈出雲隱岐。武田國

信以若狹安藝赤松政則以加賀。皆屬焉。兵凡十六萬。宗全聞之。亦與其族教幸教清。發但馬因幡播磨伯耆石見備前美作兵。義就以大和及河內紀伊故黨。畠山義純以能登。斯波義廉以越前尾張遠江六角高賴以近江之半。一色義直以丹波伊勢土岐成賴以美濃。皆屬焉。兵凡十一萬。兩軍絡繹入京師。京師人民負擔奔竄。夏五月。義政令曰。先戰者我敵也。一色義直第在幕府前。勝元遣兵屯實相院。逼義直。義直走。勝元乃入幕府。樹



其旗四足門迎義視入府中。宗全怒攻實相院。不克。自是兩軍交戰京中。東軍每勝。退保相國寺。又使赤松政則往収其故黨。六月。大內政弘黨宗全以周防長門兵三萬東上。政則拒之尼崎。大敗。西軍復振。東軍每失利。秋八月。勝元疑幕府近臣有爲西軍耳目者。請逐其十二人。十二人怒曰。內旨在西。西勝則咲。東勝則顰。何獨吾輩。勝元從殺之。又逆帝及上皇於幕府。九月。西軍遣義就政弘等攻相國寺奪之。或說勝元曰。是吾東西受

敵也。乃遣政長復取之。勝元請復伊勢貞親伺察幕府。義視素惡貞親。不自安。出奔伊勢依北畠氏。賴襄曰。應仁之亂。本於嘉吉之變也。夫家奴戕主人於衆奴中。而衆奴逡巡莫能齟齬。有一奴焉。獨能奮前擊斃之。則擊斃之者。昂首橫行於衆奴中而不可制。固也。而爲家宰者。引之以排已所嫉者。嗣主人又引之以濟已之私。是授之權。以長其勢也。及其勢長。復欲與之抗爭。則其鬪亂紛紜也。固宜。自古國家之亂亡也。必由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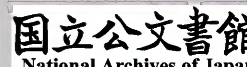
威權陵替。紀綱廢壞。而英雄之人。樹大功其間。是以能操其權。遂至移其國者。皆然。今以足利氏之國勢如此。而桀驁悍惡。如山名宗全者。其功出一國之上。使宗全大過人者乎。則其篡足利氏之國。也不爲難矣。異日之豐臣秀吉於織田氏。是已。幸而無遠志大略。故止於橫恣無忌而已。雖然。當時之爲將軍管領者。所宜加之慮焉。答之以恩禮。以靖其心。酬之以金帛子女。以充其欲。不可多與土地也。多與土地。可也。不可

授之權也。既與土地。而復奪之。既授權。而復爭之。乃大不可矣。夫賞宗全。盡領赤松氏地。使其同族之封相聚。已非慮之固者也。然猶曰。有不得不然者焉。又立赤松遺孽於播。以怒之。而鬪之。何哉。彼怒而不直我。鬪而奪之。我何辭責之。正足以成其勢。而失我權。况我固授之權乎。夫所謂授權者。何必其官職云哉。我倚託之。使彼爲輕重於我。是之謂授權。細川勝元。嫉畠山德本之資望。欲擠而代之。是以引宗全爲黨。與之



結婚。又養其子。及德本之欲易嫡。乃與之并力。陰助其子。以憾其父。是管領授之權也。將軍義政既養義視。而欲復立已子。則亦藉宗全為援。是將軍亦授之權也。夫德本之事。私也。而宗全據公以排之。義政之事。亦私也。而宗全知私以援之。其乘焉以執權逞志。則一也。勝元初與宗全結。以得其志。既而視宗全之勢殆。出已上。亦知將軍之陰有託焉。以軋已。於是亦植黨以與之爭。而不知已先授之權。以至於此也。義政亦

授之權。使與勝元爭。而已乃為勝元所劫持。亦不能得宗全之力。所以應仁之亂。滔天塗地。十餘年而不決也。後之為國家者。不幸逢惡人之有功者。務善處置之。以服其心。則何患其不可制哉。雖然。不使國家之勢。至惡人之有功者。為先務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Some discernible characters include "藤原", "義政", "關白", "秋", "九月", "義視", "勝元", "西軍", "大將軍", "赤松", "文明", "元年", "大內氏", "作亂", "弘引", "還", "自是", "兩軍", "如將軍", "兄弟", "戰者", "宗全", "遣兵", "迎取", "入西", "陣", "太上天皇", "崩于", "室町", "大將軍", "葬後", "花園", "天皇", "葬儀", "不備", "大將軍", "春", "正月", "葬後", "花園", "天皇", "葬儀", "不備", "大將軍", "春", "正月", "葬後", "花園", "天皇", "葬儀", "不備", "大將軍".)

二年。子戊春二月。藤原政嗣為關白。夏四月。義政

以書招還義視。勝元等。又連署請。秋九月。義視

還。有飛語。勝元謀廢立。義政疑懼。將潛赴西軍。勝

元乃使人將義視上中叡山。宗全遣兵迎取入西陣。

自是兩軍如將軍兄弟戰者。

文明元年。丑巳秋。大內氏家臣作亂。大內政弘引還。

赤松政則盡復播磨備前美作。

二年。寅庚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于室町。

三年。卯辛春正月。葬後花園天皇。葬儀不備。大將軍



義政徒步從之。斯波氏家宰甲斐弒其君義廉。宰朝倉誅殺甲斐。取越前。宰織田取尾張。義政令朝倉領越前。是歲。上杉顯定攻拔古河。遂管領成氏。顯定。房顯子也。

四年。壬辰畠山義統降東軍。通北國糧道。

五年。癸巳春三月。山名宗全死。年七夏五月。細川勝

元死。年十四子政元嗣。冬十二月。大將軍義政致

仕。子義尙嗣。甫九歲。叙正五位下。任左中將。拜征

夷大將軍。畠山政長為管領。七日辭。以畠山義統

代之。賞降東軍功也。

六年。甲午秋九月。前大將軍義政贈書朝鮮。求明國

勘合印。購明貨寶珍玩。

七年。乙未義政使使入明。

八年。丙申夏五月。左大臣藤原政基為關白。

九年。丁酉春。天皇還宮。冬。西軍悉解歸國。義視奔

美濃。依土岐氏。畠山政長再為管領。

賴襄曰。郡縣之世。患在於姦臣與叛民。而封建

無之。非無之也。雖有之。而不至猝亡其國也。何



者。諸侯各有其土地甲兵。其力足以內懾姦邪。而外禁盜賊也。然其力足以禁盜賊。而懾姦邪。故難制。制之以權。權在於上。則天下之勢分。以奉。上令。權不在於上。則天下之勢合。而下恣其志。合者何謂。謂有黨。有黨。必有耦而爭。爭以其土地甲兵。故吞噬拏攫。數十年而不止。非如郡縣之存亡立決也。而爲之上者。旣莫以制之。聽其或勝或負而已。而勝者或挾我以取其勝。而及於旣勝。乃終制我。我無如之何。是封建之通

患。而應仁之亂。亦爲然。何由而然也。曰。喪權而已。何以喪權。曰。不公也。不一也。唯不公。是以不一。史稱。足利義政之令斯波氏之嗣也。十年之中。二奪之。而三予之矣。畠山氏之續也。二十年之中。三奪之。而三予之矣。予播於山名氏。賞其討滅赤松氏也。而復祿赤松餘孽於播矣。其不一也如此。此皆因請謁賄賂而然也。非不公而何。自以其弟爲儲貳。細川勝元傳之矣。而復援山名宗全以軋勝元。其不一也如此。此由欲廢其



弟以立其子也。非不公而何。已亦知其不公也。是以宗全斃赤松氏子。以奪其邑。而不能禁也。勝元出怨言。盡除其左右爲西陣耳目者。而不能止也。而天下莫肯復奉其令者。夫苞苴陰行。閨闈之間。襁褓之呱呱。與枕席私語。浸漸於耳。而致兵戈之氣。塞天地之間者。十有餘年。而不絕。蓋雖義政始不自知其患之至此也。幸而渠魁兩斃。如無勝負。而細川氏終專其權。至廢置將軍。如奕碁然。群豪相并。海內分裂。至織田豐

臣氏。纔得混一之。其禍遠矣。雖然。室町以衰弱而得長存。非如鎌倉之速亡於姦臣者。何哉。封建郡縣之勢異爾。如豐臣氏亦爲封建。其季世嬖寵亂政。亦以私易儲。而天下諸侯陰各有所黨。援以至於亂亡。其勢乃與應仁同。其主之明暗。雖大懸絕。其以不公不一。以喪其權者。一也。而其亡速於室町者。新造之國也。



而其意屢然室四水准益云國事  
漸衰大繼張其以不為不以此其辭法也  
身然以至極庸工其贊其與恐其全也四  
物服也始亦以自其難而天不請則其存而  
聖君德亦聖君而收豐引九月而後其幸也  
誰深愛有北城發食云數江其其出昔而此徒  
引九對其到十文其始其後其聖其聖其聖其

十年。戊冬十月。管領成氏復古河城。是年成氏

十一年。已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政家為關白。冬

十一月。前大將軍義政築東山別業。起銀閣以擬

金閣。徙居焉。稱東山殿。尋削髮曰道慶。

十八年。丙春細川政元為管領。是歲。上杉定正

殺其將大田道灌。時定正居相模大場。上杉顯定

在上野平井。交構兵。道灌有才略。築河越江戸二

城。招八州將士。將士多背顯定。歸定正。顯定縱反

間。使定正殺道灌。將士又叛定正。定正失勢。求援



日本正言 卷之十五 賴氏正本

於成氏。

長享元年。丁未春二月。藤原政忠為關白。秋九月。

大將軍義尚召六角高賴。不至。義尚自將討之。軍

鈎里。

二年。戊申秋。政忠罷。以藤原冬良為關白。

延德元年。己酉春三月。大將軍義尚薨于鈎里。年二十五

義尚好學。嘗就前關白兼良。諮問治道。兼良為著

樵談治要。在軍中。猶講左氏春秋。及薨。遠近莫不

哀惜。義尚晚改名義熙。無子。義政召義視於美濃。

養其子義材為嗣。後改名義植。

二年。庚戌春正月。前大將軍義政薨。年五十六

賴襄曰。足利義政可謂喪其心者矣。以八歲童

子。為諸將所奉立。在職二十九年。乃讓位於其

子。以就安。又十九年而終。通前後四十八年矣。

而集我邦前後無比之大亂於此四十八年之

中。輦轂兵燹。蕩為廣野。七道之內。無無戰者。誰

致之歟。史稱義政驕逸。其在職。窮極奢靡。至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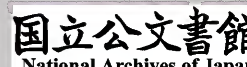
亭之費。費六十萬緡。高倉第之障子。值二萬錢。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五 賴氏正本



其佗稱之。上下相倣。競以侈麗相尚。是以民賦日倍。橫斂苛征。戶耗田蕪。故事借富商金者。義滿時。歲四次。義教歲十二次。至於義政。月八九次。又舉稱貸不償之令。號曰德政。故事每有大儀。課諸侯助役。槩五六年一舉。猶病難給。義政時五年而九舉。是以公私共困。怨讟四起。義政乃日恣淫樂於內。天下之政。委之傳宣之臣。及妾媵僧尼之屬。請謁公行。號令抵牾。而外朝大臣。結黨相軋。見上令不便已者。持其曲直。公然

罵詈而不從。紀綱壞廢。威權墜地。如此。夫如此者。處於祖宗厚澤善制之後。猶不能不亂。况如足利氏者乎。而義政槩乎不察也。又以其私託外臣之有力者。欲以濟之。以此啓亂端。兵禍驟起。已遂爲所刼制。傍觀戰鬪。心悸舌揚。不能出一語以禁止之。幸得其兩敵交綏。如脫於械囚。亦可以少懲毖矣。而讓職之明年。乃贈書朝鮮。求勘合印信。以求海外書畫珍寶。尋築別業於東山。興銀閣其中。有人心者而可能乎。正如唐





德宗脫奉天之厄。而興瓊林大盈庫。彼猶有志。削平藩鎮。不得其計。而懲於困乏。懲其所不宜。懲猶有說也。義政則直竭海內。以自奉。以致大亂而不懲。又欲竭其未竭者。夫天託一人。養萬民。非取萬人養一人也。故明王必躬勤儉。以恤天下。非苟爲美而已。懼負天託。而取其譴也。天子且然。况代天子。權宰天下者。烏可曰是吾有也。吾臣僕也。而奪其所以生活。以資已逸樂哉。而有不亂乎。不察於未亂。不懲於旣亂。故曰喪

其心也。而得全首領。沒牖下者。何哉。曰。天疾足利氏深矣。欲蹙其家。故生此喪心之人。又使不速死。以極其亂。亂不極。不足以蹙也。



日本正言 卷之五 五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table or a section of text tha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or damage.

秋七月。義植任征夷大將軍。

三年。辛亥春正月。前大納言義視薨。夏四月。左兵

衛督政知為其子茶茶所弒。北條長氏討誅之。

明應二年。癸丑春二月。以藤原尙通為關白。夏四

月。管領畠山政長奉大將軍義植。擊畠山義豐。軍

正覺寺。細川政元與義豐合謀攻之。義植脫身走

筒井。政長戰死。立故足利政知子義澄。義豐義就

子也。先是。義就死。義豐嗣。據河內。常忌害政長。政

長請而伐之。政元與政長爭權。因援義豐。初。政知

日本正言 卷之五 五 賴氏正本



之被弑也。義澄奔駿河。依今川氏親。於是政元稱義政遺旨。諸將莫敢異議。乃立為主。閏月。攻義植。以歸。幽之。六月。義植逃奔越中。遂西依大內義興。義興政弘子也。

三年。甲寅義澄任征夷大將軍。細川政元為管領。

是歲北條長氏略地相摸。取小田原。據之。

六年。丁巳冬十月。冬。良復任關白。

九年。庚申秋九月。天皇崩。

後柏原天皇

諱勝仁。後土御門子。母准后源氏。權大納言長賢女。在位十六

年。改元三。曰。文龜。永正。大永。崩。壽六十三。葬泉涌寺。

冬十月。天皇踐祚。冬。良關白如故。十一月。葬後

土御門天皇。置柩於黑戶四十餘日。然後克葬。

文龜元年。辛酉夏六月。以藤原尙通為關白。是歲。

義澄奏請削前大將軍義植官爵。

永正元年。甲子秋九月。上杉朝良與北條長氏合兵。

與上杉顯定戰于楯川原。朝良定正子也。

三年。丙寅秋九月。長尾為景攻其君上杉房義於雨

溝。弑之。房義顯定弟也。



四年。丁卯夏六月。細川政元家宰香西元近弒政元。立政元養子澄之。秋七月。宰三好長輝以阿波兵奉政元養子澄元。討元近。誅之。及澄之。立澄元。初政元無子。養藤原政基子澄之。又養族政春子高國。皆不稱意。更養族細川義春子澄元。澄元猶幼。在阿波。付長輝輔之。元近恐澄元立。長輝專權。陰謀殺政元於浴室。聞長輝北上。城嵐山距之。敗。長輝乃請以澄元為管領。將軍義澄輒從之。  
五年。戊辰春三月。大內義興奉前大將軍義植。大舉

東上。細川高國舉兵應之。入京師。大將軍義澄奔近江。依六角定賴。長輝以澄元奔阿波。夏五月。長輝與定賴夾攻京師。長輝敗。定賴引還。秋七月。義植復任征夷大將軍。奏削義澄官爵。以義興為管領。  
六年。己巳冬。大將軍義植伐六角定賴。  
七年。庚午夏六月。上杉顯定討長尾為景。敗。死於長森原。

八年。辛未秋八月。前大將軍義澄薨于近江。是月。



細川政賢舉兵入京師。管領義興奉大將軍義植避之丹波。義興還襲政賢於舟岡山。斬之。義植還京師。

九年。申壬秋八月。北條長氏伐三浦義同。敗之。

十年。酉癸春三月。大將軍義植伐六角定賴。敗還。

十三年。子丙秋七月。北條長氏陷新井。獲義同。

十五年。寅戊大饑。秋八月。大內義興西歸。細川高

國為管領。

十六年。卯己秋八月。北條長氏卒。子氏綱嗣。

十七年。辰庚春二月。三好元長擁細川澄元入京師。

攻細川高國。高國敗。走近江。發兵還攻京師。澄元

元長敗。走阿波。澄元尋卒。元長長輝孫也。後削髮

曰海雲。

應仁而還。足利氏之事。紛紛擾擾。不足復論也。

綜其大略。以為世戒云。足利氏之君臣。其事酷

相似也。初畠山氏欲廢其義子而立其子。足利

氏與細川氏亦然。是以成應仁之亂。足利氏立

義尚。細川氏立政元。並如其所欲。而畠山政長



日本正言 卷之十五 賴氏正補  
以義子立爲管領其所與爭立者歿其子猶存  
政長害之挾將軍往擊之所挾者義尚所與爭  
立者之子也蓋義尚之夭也父義政召其舊所  
養義視立其子義植以義尚無嗣不得已也是  
政長所挾者也而細川政元稱義政遺旨立義  
澄義澄與義植於義政均之姪也義政豈有所  
愛憎哉政元所以矯旨立之欲排政長而奪其  
所攝耳猶其父勝元之與山名宗全戰以賭義  
視義尚之位其意在排宗全也而勝元未逞其

志而歿而政元成之政元廢義植殺政長而已  
爲管領專權十有五年矣乃爲其臣所弒何哉  
初政元無子養其族子二澄元高國以澄元付  
三好長輝輔之而香西元近欲排長輝也是以  
弒政元更立它義子反爲長輝所誅而三好氏  
專細川氏義植義澄之交爭者至其子孫以終  
足利氏高國澄元之交爭者至其子孫以終細  
川氏澄元與高國或助義澄或助義植而長輝  
子孫始助澄元及子晴元敵高國後又助高國



之子。以排澄元之子。三好氏既亂細川氏矣。而三好氏之臣。有松永久秀者。亦亂其家。至毒殺其子以立它義子。然後相與共弑將軍。而足利氏滅矣。賴襄曰。孔子論鄙夫之不可與事君曰。未得患得。既得患失。患失則無所不至。今細川氏之事足利氏。志不在足利氏。而患已之得失而已。是以其臣之事之者。志不在細川氏。一彼一此。唯已之得失是視。而無所不至者。酷相似也。是豈細川氏之罪也。足利氏事王家也。爭其

兩統。以僂於已。亦由其志不在王家。而患已之得失。其源如此。宜其末流轉相倣倣也。故三好氏之臣之亂。三好氏。猶三好氏之亂。細川氏。三好氏之亂。細川氏。猶細川氏之亂。足利氏。細川氏之亂。足利氏。猶足利氏之亂。王家。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五 三十一 賴氏正本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永元年。辛巳春三月。天皇即位。本願寺僧供資以

舉禮。因賞准門跡。是月。細川高國逐大將軍義

植。奔淡路。夏六月。迎故大將軍義澄子義晴於

播磨。秋七月。義晴任征夷大將軍。

三年。癸未夏四月。前大將軍義植薨于阿波。立義榮

為嗣。義榮。義晴弟義維子也。

四年。甲申春正月。北條氏綱取江戸城。上杉朝定走

保河越。

六年。丙戌夏四月。天皇崩。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五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後奈良天皇

諱知仁。後栢原第一子。母豐樂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教秀女。

在位三十一年。改元三。曰享祿。天文。弘治。崩。壽六十二。葬泉涌寺。

四月。天皇踐祚。右大臣藤原植家爲關白。五月。

葬後栢原天皇。

七年。丁亥春二月。三好元長奉細川晴元。發兵入京。

師。細川高國逆戰于桂川。敗走。先是。高國乞援於

朝倉孝景。孝景以越前兵來擊元長。元長敗還阿

波。三月。元長奉晴元。據界城。晴元故澄元子也。

享祿元年。戊子春正月。晴元與高國議和。既而和敗。

高國奔近江。遂之播磨。請援於浦上氏。大將軍義

晴奔近江。居朽木。依佐佐木植綱。

三年。庚寅春。詔就任義晴大納言。叙從三位。

四年。辛卯夏六月。細川高國在備前。得浦上村宗兵。

攻細川晴元於攝津。三好元長奉晴元。與戰于天

王寺側。大破之。誅高國村宗。

天文元年。壬辰夏。晴元殺其家宰三好元長。元長叔

父宗三與元長有隙。惡之。晴元。晴元亦忌元長。使

宗三誘殺之界城。



二年<sup>癸巳</sup>春。大將軍義晴還京師。細川晴元爲管領。  
二月。內大臣藤原植通爲關白。冬十月。星隕  
如雨。

三年<sup>甲午</sup>冬十一月。植通罷。尹房再爲關白。

六年<sup>丁酉</sup>秋七月。北條氏綱攻上杉朝定。河越取之。

七年<sup>戊戌</sup>夏五月。武田晴信逐其父信虎。自立于甲

斐。冬十月。北條氏綱與足利義明里見義弘戰

于鴻臺。走義弘。殺義明。義明成氏子政氏之次子。

居下總御弓。稱御弓御所。

八年<sup>己亥</sup>夏六月。大將軍義晴出居八瀨。依朽木植

綱。避三好氏餘黨也。

九年<sup>庚子</sup>夏。尼子晴久攻毛利元就於吉田城。大內

義隆遣其將陶晴賢救之。晴久敗還。晴久鹽谷高

貞裔也。世居出雲。及山名氏衰。蠶食鄰境。稍強大。

元就大江廣元裔。世居安藝。據吉田。屬晴久。已而

背附大內氏。

十一年<sup>壬寅</sup>春三月。左大臣忠冬爲關白。秋八月。

今川義元與織田信秀戰于小豆坂。敗走。



十二年癸卯夏大内義隆攻尼子晴久富田城敗還

十四年乙巳夏六月忠冬罷左大臣藤原房通為關

白

十五年丙午夏四月北條氏康與上杉憲政上杉朝

定戰于河越大破之獲朝定憲政逃走足利晴氏

援上杉氏亦走晴氏成氏曾孫嗣居古河冬細

川晴元逼大將軍義晴奔坂本以義晴子義輝為

征夷大將軍初細川高國子氏綱起兵河内畠山

政國游佐長教等應之晴元遣三好宗三擊之不

克義晴惡晴元陰右氏綱許為管領晴元覺之乃

與六角定賴通謀將攻義晴義晴出避讓職於義

輝

十六年丁未春三月義晴義輝保北白河夏四月晴

元定賴攻之義晴義輝奔坂本尋講和歸京師晴

元管領如故是歲武田晴信攻村上義清於信

濃敗之義清奔越後依長尾景虎景虎為出兵信

濃擊晴信

十七年戊申冬十二月左大臣藤原晴良為關白



十八年。巳春三月。故三好元長子長慶應細川氏

綱攻三好宗三中嶋取之。宗三走保榎並城。細川

晴元援宗三據三宅城。夏六月。長慶與其弟十

河一存攻榎並三宅並拔之。斬宗三。晴元走還。遂

挾義晴義輝奔坂本。秋七月。長慶入京師。留其

臣松永久秀守之。引還中嶋。

十九年。庚春二月。細川晴元城如意山。夏五月。

前大將軍義晴薨于穴太山中。晴元定賴以大將

軍義輝移比叡衢。冬十一月。三好長慶入京師。

進至大津。

二十年。辛亥秋七月。三好長慶攻細川晴元。晴元挾

義輝奔朽木。是月。北條氏康攻上杉憲政於平

井。敗之。憲政奔越後。依長尾景虎。以其姓氏職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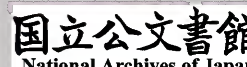
授之。景虎冒上杉氏。稱關東管領。九月。大內氏

宰陶晴賢攻其君義隆。弑之於大寧寺。迎大友義

長為主。居山口。

二十一年。壬子春正月。義輝與三好長慶和。還京師。

罷細川晴元。以氏綱為管領。晴元削髮遁於丹波。





是歲。齋藤秀龍弒其君土岐定朝。奪其國。

二十二年。癸丑春正月。右大臣藤原兼冬為關白。

夏。武田晴信敗小笠原長時于桔梗原。悉取信濃。

五月。長慶弟實休弒其君細川持隆於阿波。

秋七月。義輝召還細川晴元。三好長慶發兵攻之。

義輝奔朽木。尋講和而還。

二十三年。甲寅春兼冬薨。以右大臣藤原晴嗣為關

白。冬。北條氏康取古河。放足利晴氏於相摸。

弘治元年。乙卯冬十一月。毛利元就討陶晴賢。戰于

嚴嶋。大敗之。誅晴賢。是歲。北條氏康立足利晴

氏子義氏。居鎌倉。奏請任左馬頭。

三年。丁巳秋九月。天皇崩。葬後奈良天皇。

賴襄曰。兵有形。有勢。有機。形生勢。勢生機。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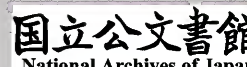
難見而易變者也。隨時而變。隨處而變。如勢與

形。必有大而可見。確而不變者。因其形而制其

勢。因其勢而決其機。是將之智也。故智將之所

為。或有不謀而合。則其形勢同也。故其機亦同

也。吾觀永祿元龜之際。有三大戰。毛利氏有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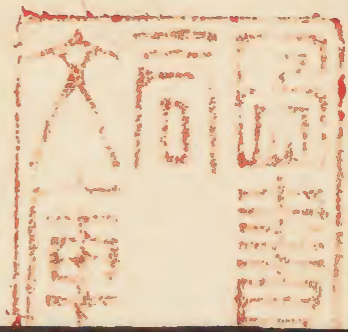




鳴之戰。北條氏有河越之戰。織田氏有桶峽之  
 戰。此三戰者。皆所以著威天下。以興其業者也。  
 毛利氏織田氏皆以三千。破敵之三四萬。北條  
 氏以八千。破敵之八萬。世徒稱其以寡敵衆。勝  
 於難勝。而不深究其所以勝者。蓋所以勝之機  
 同也。機之所以同。則由於勢與形之同。何以言  
 之。夫陶賊擅防長筑。以歷毛利氏之安藝。今川  
 義元略駿遠參。以逼織田氏之尾張。兩上杉氏  
 有七州。以蹂北條氏之相摸。以強臨弱。客攻主

守。其形同也。以形言之。強者勝。弱者負。攻者有  
 餘。守者不足。然而不足者。懼。有餘者。驕。驕則怠。  
 懼則奮。則勢也。則其勝負之機。將相換矣。雖然。  
 以弱敵強。以不足對有餘。不可徒奮鬪而克也。  
 於是。制其勢。以決其機。夫有餘者。利於分。不利  
 於合。分則整。合則亂。而不足者。反之。彼分其勢。  
 更迭攻我。我何以堪之。是以置城寨於要衝之  
 地。以搜敵路。使敵合衆。敵力於此。則吾所與鬪  
 者約矣。是因形以制勢也。譬若投糲于地。以聚





日本正言 卷之十五 三十七 賴氏正本

群蟻敵衆散漫蔽地而來者其勢至此沓蹙焉。則吾可以乘其亂衝突而破之。是因勢以決機也。然可擊之機其間不容髮。急則未及其機。緩則已過其機。過不及於機則機之可以勝者。或足以自敗。是則所謂隨時與處而變者矣。是故毛利氏北條氏之用緩。非緩也。織田氏之用急。非急也。其為不失機一也。

日本政記卷之十五

日本政記



